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4號

原告 鉅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琴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蔡綺奇律師

曹茜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協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8,777,6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8,1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